

#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6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
100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  
100年07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  
101年10月01日系務會議修訂  
102年04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特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訂定之共同原則，設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八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五人，學生代表一人及業界專家一人。由教師代表中選舉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人並擔任工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本會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就本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業界專家由委員推選之。
- 五、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 1.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 2.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  3. 評估課程之內容（份量）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 4. 評估各學期課程開設之情形是否適當。
  5. 規劃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。
  6.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 7. 專業課程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則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訂定合作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  8. 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六、本會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七、經本會所議決通過之事項，應向系務會議報告。
- 八、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